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認購新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陸金發、陸家嘴基金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各自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422,809,72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

根據認購事項完成及於其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803,000,000港元及約80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其他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認購新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陸金發、陸家嘴基金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參與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即，陸金發和陸家嘴基金；及
- (3) 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各自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90港元。422,809,72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保證人須保證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422,809,720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228,097.2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折讓約0.5%；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2港元折讓約0.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付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總額為803,338,468港元，其中349,999,000港元將由陸金發支付，而餘額453,339,468港元將由陸家嘴基金支付。

認購價總額803,338,468港元將分兩期支付：

- (i) 認購人將於首個完成日期支付(或促使指定附屬公司支付)349,999,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84,21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
- (ii) 認購人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支付(或促使指定附屬公司支付)453,339,468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以人民幣支付之相關認購價按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首個完成日期及第二個完成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之中間匯率計算。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本公司已遵守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且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而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已就認購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並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c) 本公司已遵照法例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e)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簽署所有與認購事項相關之有關文件(包括認購協議)；
- (f)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遵守及履行且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g) 各認購方及／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h) 各認購方及／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該等機關各自之地方部門；及
- (i)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除上文第(a)、(e)及(f)段所載之條件外，餘下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訂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屆滿起計十五天內未能達成協定任何其他日期以滿足條件，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於上述第十五天即時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過渡期

本公司查閱文件的權利

於過渡期期間，根據認購人事先通知後，本公司須提供認購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賬目及紀錄、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稅項備案、重大合約、意向書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知會事件

於過渡期期間，倘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構成實質性影響的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須於發生該等事件後立即知會認購人。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公司組織形式，解散、終止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在證券市場連續30日停止買賣，取消股份上市，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或／及實施，本公司證券發行，簽署重大合同，高級管理人員或／及董事會之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得到認購人書面同意的事

項。倘該等事件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認購人有權決定是否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調整認購事項的價格及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倘本公司未能知會認購人發生該等事件，認購人將有權終止認購事項及要求本公司承擔產生的損失。

認購人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前的任何時候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認購人有權經書面通知要求終止認購協議：

1.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但如果有關情況可以糾正，則在該公司收到認購人書面要求糾正通知後，未能在14個營業日(或各方另行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限)內完全糾正)；
2.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實質性不利變動；
3.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和其他事件及認購協議的披露函件當中的披露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及／或不完整；
4. 任何其他可能致使認購事項不能實行之重大風險。

完成交易

首次完成交易日期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次完成交易日期將為首次完成交易日期起計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之組成

委任執行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於首次完成交易後，認購人將共同有權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該首名新任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認購人將共同有權額外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委派經營管理人員。

倘現有董事會成員蓄意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導致本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構成影響，認購人將共同有權額外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委派經營管理人員。

本公司及／或保證人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確保委以並委派經營管理人員。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陸金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陸金發的成立目的是按中國國務院關於發展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戰略要求，於上海發展創新及綜合金融業務。陸金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融資、併購、資產管理、經紀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等多種金融服務。陸金發已收購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以上海為基地並於北京、深圳及廈門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業務之證券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陸金發也在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與台灣保險公司國泰人壽成立之合營保險企業。陸金發亦擁有消費融資、小額信貸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投資項目。

陸家嘴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陸家嘴基金現時受陸金發控制及管理。於簽署認購協議前，陸家嘴基金已作出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投資，主要為金融行業及優質金融資產，並尋求透過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為合夥公司創造價值。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泛亞洲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並擁有僅六張之一的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引入一個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的寶貴機遇。具體來說，認購事項(i)透過與陸金發提供各式各樣之金融服務相結合，有機會增加本公司支付業務的吸引力；(ii)由於陸金發為

當前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主要參與者之一，且在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上海自由貿易區享有多項策略性優勢，可令本公司以一個更優越的戰略位置發展跨境業務；及(iii)讓本公司得享陸金發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雄厚而又低成本的財務支持，這對本公司已計劃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十分重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3,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02,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1.89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籌得之資金(i)在中國支付、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貿行業尋求收購機會；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等活動確定任何明確計劃或時間表，而本公司一直為此探索及物色合適的項目，惟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展開任何磋商或討論，亦並未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如有任何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如獲完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3.76	174,500,000	10.32
認購人或指定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附註2)	—	—	422,809,720	25.00
(A)主要股東小計	174,500,000	13.76	597,309,720	35.32
董事				
曹國琪博士(附註3)	56,930,000	4.49	56,930,000	3.37
張化橋先生	5,310,000	0.42	5,310,000	0.31
(B)董事小計	62,240,000	4.91	62,240,000	3.68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1,031,689,159	81.33	1,031,689,159	61.00
(C)公眾股東小計	1,031,689,159	81.33	1,031,689,159	61.00
總計(A) + (B) + (C)	1,268,429,159	100.00	1,691,238,879	100.00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此指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所持本公司的總股權。陸家嘴基金目前受陸金發控制及管理。
- 56,930,000股股份中，有55,5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5,56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p>(i) 認購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股份；</p> <p>(ii) 認購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股份；</p> <p>(iii) 配售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83,837,837股股份。</p>	約307,000,000 港元	<p>(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收購事項；</p> <p>(ii) 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p> <p>(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p>(i) 約90,000,000港元已用於高端權益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之收購事項；</p> <p>(ii) 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p> <p>(iii)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p>(iv) 餘下27,000,000港元尚未使用。</p>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i) 認購63,953,488股新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2.15港元。	約137,400,000 港元	(i) 發展本集團權益卡業務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 通函披露)； (i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 行業尋求更多收購投資； (iii) 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 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 五日之通函披露)；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37,4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 高端權益卡業務。

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其他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認購協議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定附屬公司」	指	由認購人可能指定的其他參與認購事項之實體，並為陸金發直接或間接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為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擬定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首個完成交易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陸金發」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陸家嘴基金」	指	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陸金發與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	指	第一個完成交易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
「認購事項」	指	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根據認購協議分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保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將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22,809,720股新股份
「過渡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至首個完成交易日期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 僅供識別